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2
交易代码	5196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613,992.0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在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公司的优质股票,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和大中华地区区域经济的基本面分析,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对资产进行有效资产配置;对股票的选择采用自下而上的“三站式”精选策略,挖掘定价合理,具备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并有效控制下行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金龙净总收益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同时,本基金投资的目标市场是海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奚万荣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wrxi@hf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66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594942
----	--------------	--------------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5, Aldermanbury Square London EC2V 7BP, United Kingdom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5, Aldermanbury Square London EC2V 7BP, United Kingdom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47,706.40
本期利润	10,578,598.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715,186.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62%	0.84%	1.77%	0.67%	0.85%	0.17%
过去三个月	6.05%	0.80%	7.64%	0.62%	-1.59%	0.18%
过去六个月	18.12%	0.75%	20.35%	0.59%	-2.23%	0.16%
过去一年	28.90%	0.82%	33.24%	0.74%	-4.34%	0.08%
过去三年	8.77%	1.68%	36.18%	1.04%	-27.41%	0.6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0%	1.44%	39.44%	1.08%	-37.74%	0.3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1、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三）投资范围、（九）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按照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计算和表述投资业绩。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 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资产管理 BE 控股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共同发起设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49 只公募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

基金、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产业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炳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基金经理；海富通沪港深混合基金经理	2016-02-04	-	8 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曾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2011 年 7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股票分析师。2015 年 6 月起任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起兼任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和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兼任海富通沪港深混合基金经理。
卜正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基金经理	2016-08-16	-	12 年	中国籍，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永丰金证券、富邦证券、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分析师。2016 年 8 月起任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和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 职务	证券从业年 限	说明
Colin Walsh GRAHAM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 (原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英国有限公司多重资产主动资产配置 总监、首席投资官	21 年	英国国籍，伦敦布鲁内尔大学管理学和数学理科学士。历任 Mercer（美世咨询）精算顾问、BlackRock（贝莱德集团）全球多资产策略团队联席主管。2014 年 3 月起担任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原法国巴黎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多重资产主动资产配置总监、首席投资官。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 2011 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

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在 T 日、T+3 日和 T+5 日不同循环期内，不管是买入或是卖出，公司各组合间买卖价差并不显著，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基金进行了公平对待，不存在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大中华股票由于港股持续受惠于互通南下资金流入及业绩向好的预期，整体表现稳定且呈现强势向上趋势。除了南下资金在一季度增持的保险、内银之外，基本面佳的科网、汽车、医药等板块随著业绩提升、后续利好不断浮现，也有资金进行布局推动股价。而 2016 年四季度以来因估值较高进入调整期的中概股、台湾电子蓝筹股，也因季报公布后多数优于预期，随著港股及美股科网板块出现强劲涨势。由于科网股无论软、硬件，在一、二季度均陆续有推出新产品或接下新订单，整体气氛佳，成为上半年最为强势的板块。

上半年由于全球宏观预期向好，资金偏向风险投资，新兴市场表现要优于发达国家市场，而大中华股票由于上述因素，表现更优于整体新兴市场平均水平。报告期内本基金持续增加港股、台股、中概股中的电子及消费相关股票，调降基本工业及原物料板块仓位。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8.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0.35%，基金净值跑输业绩比较基准 2.23 个百分点。本基金在业绩期内跑输基准主要是低配了港股及中概股的权值科技股，相关股票在统计期内均有不小升幅。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上半年大中华区股票以港股表现最为强势，而港股走势的焦点在资金趋势，年初以来持续涌入的国内资金在险资陆续启动南下后将更为充沛。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中国经济的韧性仍强，并没有市场预期的悲观。进出口贸易数据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6 月份 PMI 指数在淡季回升至 51.7%，超过市场预期。预计宏观经济以稳中分化为主，消费稳中升级，而进出口贸易、制造业投资等呈现温和复苏的态势。

港股、台股及中概股市场在 2017 年上半年与区内其他市场类似，呈现明显的价值偏好，预计下半年关注企业竞争力、业绩增长、估值合理的价值投资风格仍将延续。考

虑到经济韧性仍强、资金利率维持平稳，业绩稳健、估值相对合理的蓝筹股仍有不少投资价值，预计电子、汽车、保险等行业龙头均有机会在业绩上跑赢预期，为下半年可以积极挖掘的方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 3 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技能，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采用彭博（bloomberg）咨询系统提供的价格估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分配的收益。

二、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无。

三、不存在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7,512,483.16	17,541,591.4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9,882,933.63	43,100,406.78
其中：股票投资		49,882,933.63	43,100,406.7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3,347.17	695,533.34
应收利息	6.4.7.5	338.79	363.81
应收股利		430,064.24	-

应收申购款		100,183.66	4,40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33,890.16	-
资产总计		68,903,240.81	61,342,29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93,349.93
应付赎回款		933,353.58	112,622.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318.30	93,385.73
应付托管费		16,719.71	15,564.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37,663.12	325,343.39
负债合计		1,188,054.71	1,340,265.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66,613,992.01	69,670,279.95
未分配利润	6.4.7.10	1,101,194.09	-9,668,24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15,186.10	60,002,03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03,240.81	61,342,299.26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7 元，基金份额总额 66,613,992.01 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1,556,389.56	-3,985,334.07
1.利息收入		5,878.58	4,119.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5,878.58	4,119.1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48,212.53	-9,946,315.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624,174.99	-10,877,835.8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624,037.54	931,520.7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8,330,892.16	5,796,017.7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49.20	154,252.19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6,155.49	6,591.96
减：二、费用		977,791.00	836,714.97
1. 管理人报酬		579,819.81	542,292.40
2. 托管费		96,636.63	90,382.0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8	163,358.28	42,105.0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19	137,976.28	161,935.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78,598.56	-4,822,049.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78,598.56	-4,822,049.0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670,279.95	-9,668,246.35	60,002,033.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78,598.56	10,578,598.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56,287.94	190,841.88	-2,865,446.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12,325.21	-198,450.33	5,213,874.88
2.基金赎回款	-8,468,613.15	389,292.21	-8,079,320.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613,992.01	1,101,194.09	67,715,186.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026,692.45	-12,901,686.63	70,125,005.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	-4,822,049.04	-4,822,049.04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69,407.27	568,365.93	-1,301,041.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67,173.57	-1,256,303.37	4,310,870.20
2.基金赎回款	-7,436,580.84	1,824,669.30	-5,611,911.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157,285.18	-17,155,369.74	64,001,915.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文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网雄，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60 号文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821,474,865.1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21,766,293.9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91,428.8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存托凭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权益类证券和银行存款、现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以全球除内地股票市场以外的具有“大中华概念”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大中华概念”的股票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1)上市公司注册在大中

华区域(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澳门); 2)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三十股权(占总股本)由大中华区域的股东持有; 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至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来自大中华区域。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占基金资产的 60%~95%, 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 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MSCI 金龙净总收益指数(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

收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营业税(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或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	海通证券间接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79,819.81	542,292.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3,084.71	192,556.4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8%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6,636.63	90,382.0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7,299,884.66	17,299,884.66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	-

额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7,299,884.66	17,299,884.6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5.97%	21.32%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2,938,485.81	5,877.00	2,140,022.45	4,118.06
中银香港	2,965,343.65	-	14,195,708.91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中银香港保管，其中由中国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适用利率计息，由中银香港保管的银行存款不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

(2)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9,882,933.63	72.40
	其中：普通股	44,810,791.31	65.03
	存托凭证	5,072,142.32	7.36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512,483.16	25.42
8	其他各项资产	1,507,824.02	2.19
9	合计	68,903,240.81	10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35,926,506.90	53.06
中国台湾	8,884,284.41	13.12
美国	5,072,142.32	7.49
合计	49,882,933.63	73.67

注：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ADR、GDR 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技术	25,913,671.80	38.27
金融	8,069,225.83	11.92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7,551,426.73	11.15
工业	2,650,974.85	3.91
医疗保健	2,571,213.00	3.80
房地产	2,372,198.94	3.50
能源	754,222.48	1.11
合计	49,882,933.63	73.67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25,000	6,058,081.60	8.95
2	SUNNY OPTICAL TECH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82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50,000	3,037,720.00	4.49
3	ALIBABA GROUP HOLDING-SP ADR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BABA US	纽约交易所	美国	3,000	2,863,538.88	4.23
4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	台积电股份有限公司	2330 TT	台湾交易所	中国台湾	55,000	2,553,364.78	3.77
5	CHINA MERCHANTS BANK-H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8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0,000	2,452,741.92	3.62
6	GEELY AUTO MOBILE HOLDINGS LT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175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0,000	2,192,365.92	3.24
7	AAC TECHNOLOGIES	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25,000	2,117,724.80	3.13

	HOLDINGS IN							
8	MINTH GROUP LTD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425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70,000	2,010,970.64	2.97
9	CATCHER TECHNOLOGY CO LTD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4 TT	台湾交易所	中国台湾	23,000	1,861,557.12	2.75
10	ENNOC ONN CORP	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14 TT	台湾交易所	中国台湾	20,000	1,716,716.15	2.5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权益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hftfund.com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	2018 HK	2,248,789.06	3.75
2	ALIBABA GROUP HOLDING-SP ADR	BABA US	2,245,831.99	3.74
3	CATCHER TECHNOLOGY CO LTD	2474 TT	1,769,938.95	2.95
4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T	175 HK	1,739,366.11	2.90
5	ENNOCONN CORP	6414 TT	1,494,838.61	2.49
6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	570 HK	1,479,456.83	2.47
7	SHENZHEN INTL HOLDINGS	152 HK	1,435,278.99	2.39
8	MEDIATEK INC	2454 TT	1,323,974.35	2.21
9	CHINA COSCO HOLDINGS-H	1919 HK	1,279,765.14	2.13

10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386 HK	1,256,858.79	2.09
11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	27 HK	1,160,144.02	1.93
12	KINGSOFT CORP LTD	3888 HK	1,148,871.77	1.91
13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H	2039 HK	1,124,908.10	1.87
14	LONGFOR PROPERTIES	960 HK	1,118,721.18	1.86
15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388 HK	1,066,393.43	1.78
16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	371 HK	1,028,060.80	1.71
17	CK HUTCHISON HOLDINGS LTD	1 HK	1,024,338.81	1.71
18	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	1113 HK	1,021,547.32	1.70
19	ORIENT OVERSEAS INTL LTD	316 HK	974,580.71	1.62
20	NETEASE INC-ADR	NTES US	946,527.50	1.58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BBMG CORP-H	2009 HK	3,175,406.54	5.29
2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T	175 HK	2,898,349.87	4.83
3	GUANGSHEN RAILWAY CO LTD-H	525 HK	2,337,409.53	3.90
4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H	2238 HK	2,178,227.08	3.63
5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TD	354 HK	2,170,330.31	3.62
6	KINGDEE INTERNATIONAL SFTWR	268 HK	1,910,303.10	3.18
7	CHINA MOBILE LTD	941 HK	1,892,123.33	3.15
8	RUENTEX INDUSTRIES LTD	2915 TT	1,605,206.61	2.68
9	SUN ART RETAIL GROUP LTD	6808 HK	1,488,565.36	2.48

10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H	916 HK	1,345,870.74	2.24
11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H	338 HK	1,319,628.77	2.20
12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386 HK	1,237,539.51	2.06
13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H	719 HK	1,211,273.91	2.02
14	CHINA COSCO HOLDINGS-H	1919 HK	1,202,037.62	2.00
15	TAIWAN PAIHO LTD	9938 TT	1,170,487.76	1.95
16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H	1800 HK	1,114,034.65	1.86
17	CK HUTCHISON HOLDINGS LTD	1 HK	1,035,063.16	1.73
18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	371 HK	1,016,378.16	1.69
19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16 HK	999,457.27	1.67
20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H	2039 HK	990,498.46	1.65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36,821,389.37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40,977,116.40

注：“买入成本”、“卖出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

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3,347.17
3	应收股利	430,064.24
4	应收利息	338.79
5	应收申购款	100,183.66
6	其他应收款	33,890.16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07,824.02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987	33,524.91	17,299,884.66	25.97%	49,314,107.35	74.0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83,698.98	0.726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821,766,293.9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670,279.9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412,325.2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468,613.1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613,992.01

10 重大事件揭示**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2 月 4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刘颂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决定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伟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China Merchants Sec (HK) Co Ltd	-	30,147,935.93	38.75%	30,148.01	35.75%	-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15,160,009.50	19.49%	15,160.02	17.98%	-
GOLDMAN SACHS (ASIA) SECURITIES LIMITED	-	11,849,144.43	15.23%	13,336.48	15.82%	-
MasterLink Securities Corp.	-	6,438,125.86	8.28%	6,415.71	7.61%	-
YUANTA SECURITIES	-	3,737,976.77	4.80%	5,980.54	7.09%	-

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BOCOM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3,562,946.21	4.58%	5,344.43	6.34%	-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3,479,624.61	4.47%	4,174.84	4.95%	-
ICBC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2,753,617.97	3.54%	2,753.62	3.27%	-
CC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669,124.49	0.86%	1,003.69	1.19%	-
ICBC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Essenc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td	-	-	-	-	-	-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UOB Kay Hian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	-	-	-	-	-
ShenYinWan Guo(H.K.)Li	-	-	-	-	-	-

mitted						
Deutsche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	-	-	-	-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	-	-	-	-	-
MORGAN STANLEY CO. INTERNATIONAL PLC	-	-	-	-	-	-
The Bank of New York Company Inc.	-	-	-	-	-	-
BOCI Security Ltd	-	-	-	-	-	-
KGI Asia Limited	-	-	-	-	-	-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td	-	-	-	-	-	-
CICC HK SEC. LTD.	-	-	-	-	-	-
Fubon Bank (HK) Ltd.	-	-	-	-	-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td	-	-	-	-	-	-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HK) Limited	-	-	-	-	-	-
Guodu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	-	-	-	-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	-	-	-	-
Nomura Securities	-	-	-	-	-	-

(HK) Ltd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无变化。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本基金的管理人对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及声誉评估、研究水平评估和综合服务支持评估三个部分进行打分，进行主观性评议，独立的评分，形成证券公司排名及交易单元租用意见。

3、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本基金的管理人按照如下程序进行交易单元的选择：

<1>推荐。投资部业务人员推荐，经投资部部门会议讨论，形成重点评估的证券公司备选池，从中进行甄选。原则上，备选池中的证券公司个数不得少于最后选择个数的 200%。

<2>甄选。由投资部全体业务人员遵照《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公司评估系统》的规定，进行主观性评议，独立的评分，形成证券公司排名及交易单元租用意见，并报公司总裁办公会核准。

<3>核准。在完成对证券公司的初步评估、甄选和审核后，由基金管理人的总裁办公会核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	-	-	-	-	-	-	-
UBS Securities	-	-	-	-	-	-	-	-

rities Asia Limi ted								
GOL DM AN SAC HS (ASI A) SEC URI TIE S LIM ITE D	-	-	-	-	-	-	-	-
Mast erLi nk Secu rities Corp .	-	-	-	-	-	-	-	-
YU ANT A SEC URI TIE S (HO NG KO NG) CO MPA NY LIM ITE D	-	-	-	-	-	-	-	-
BOC OM Inter	-	-	-	-	-	-	-	-

natio nal Secu rities Limi ted								
CITI C Secu rities Inter natio nal Com pany Limi ted	-	-	-	-	-	-	-	-
ICB C INT ERN ATI ON AL SEC URI TIE S LIM ITE D	-	-	-	-	-	-	-	-
CCB Inter natio nal Secu rities Limi ted	-	-	-	-	-	-	-	-
ICB C INT ERN ATI ON	-	-	-	-	-	-	-	-

AL SEC URI TIE S LIM ITE D								
Esse nce Inter natio nal Secu rities Ltd	-	-	-	-	-	-	-	-
First Shan ghai Secu rities Limi ted	-	-	-	-	-	-	-	-
UO B Kay Hian (Hon g Kon g) Limi ted	-	-	-	-	-	-	-	-
Hait ong Inter natio nal Secu rities Grou p Limi ted	-	-	-	-	-	-	-	-
Shen	-	-	-	-	-	-	-	-

Yin Wan Guo (H.K .)Li mite d								
Deut sche Secu rities Asia Limi ted	-	-	-	-	-	-	-	-
Cath ay Secu rities Corp orati on	-	-	-	-	-	-	-	-
MO RG AN STA NLE Y CO. INT ERN ATI ON AL PLC	-	-	-	-	-	-	-	-
The Ban k of New York Com pany Inc.	-	-	-	-	-	-	-	-
BOC I Secu	-	-	-	-	-	-	-	-

ity Ltd								
KGI Asia Limi ted	-	-	-	-	-	-	-	-
Cred it Suis se (Hon g Kon g) Ltd	-	-	-	-	-	-	-	-
CIC C HK SEC. LTD.	-	-	-	-	-	-	-	-
Fubo n Ban k (HK) Ltd.	-	-	-	-	-	-	-	-
BNP Pari bas Secu rities (Asi a) Ltd	-	-	-	-	-	-	-	-
Chin a Ever brig ht Secu rities (HK) Limi	-	-	-	-	-	-	-	-

ted								
Guo du Secu rities (Hon g Kon g) Limi ted	-	-	-	-	-	-	-	-
J.P. Mor gan Secu rities (Asi a Pacif ic) Limi ted	-	-	-	-	-	-	-	-
Nom ura Secu rities (HK) Ltd	-	-	-	-	-	-	-	-
Orie nt Secu rities (Hon g Kon g) Limi ted	-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
-----	----------------	-----------

类别						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1/1-2017/6/30	17,299,884.66	-	-	17,299,884.66	25.97%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 2、若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有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出现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基金可能会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4、其他可能的风险。 另外，当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50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超过 468 亿元人民币。

2004 年末开始，海富通及子公司为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多个海内外投资组合担任投资咨询顾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资咨询及海外业务规模超过 224 亿元人民币。

作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富通为近 80 家企业超过 376 亿元的企业年金基金担任了投资管理人。作为首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富通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超过 294 亿元。2010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1 年 12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 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业务资格，能够在香港筹集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2012 年 2 月，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募集发行了首只 RQFII 产品。2012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基金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2014 年 8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公司正式开业，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2016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2016 年 3 月，国内权威财经媒体《中国证券报》授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